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我们认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守职业操守，具备良好的执业质量，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系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 辉_____

刘雪琴_____

刘 捷_____

龚国伟_____

2019年12月17日